

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（王呈祥、饶浩、谭坚）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

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9月30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授予12.93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2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，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以及《老百

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使用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18,335.9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9 月 30 日